

## 隱私聲明 - 網站 - 無需行動

您的帳戶記錄受本州隱私保護法的保護。《資訊實踐法案》(《民法》第1798.17節) 規定,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CDTFA) 需每年向您告知您享有的隱私權。

我局管理本州多項稅費相關法律。在您申請許可證、證件、執照或續期、申請減免、付款方案、提出付稅折衷方案、申請結算, 或提出其他申請時, 我們會要求提供法律規定的資訊或者我局登記所需要使用的資訊。我們將使用這些資訊判斷您繳納的稅費金額是否正確, 或者用於向您收取應繳款項。您必須提供規定的全部資訊, 包括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用於核實身份【請參閱《美國法典》第42篇第405(c)(2)(C)(i)節】)。本表格背面列印了授權我們出於管理我局稅費計劃之目的而保留您資訊的加州《稅收法典》章節及其他適用法規章節的完整列表。

為了成為一名智慧的線上消費者, 請訪問: [警惕: 你的計算機是不是安全?](#)

### 倘若我不提供資訊, 會怎樣?

若您的資訊不完整, 我們可能不會處理您關於許可證、證件、執照、減免請求、付款方案或其他計劃的申請。若您無法按規定提交返稅申報表, 您將必須支付罰款和利息。若您沒有提供所需資訊支援您的豁免、抵免、除外或調整請求, 您將需支付更多稅金或費用, 或者退稅額會減少。

若您提供虛假資訊, 您將受到民事處罰, 並有可能受到刑事指控。

### 會不會有其他人看到我的資訊?

會。雖然您的記錄受本州隱私保護法的保護, 我們依然可能會將您的帳戶相關資訊共用給特定的地方政府機構、州府機構或聯邦政府機構, 或者是依照合約或依照授權代表這些政府機構辦事的公司。

如經法律授權,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在您許可證、證件或執照上列印的資訊, 例如您的帳戶類型、起止日期、企業所有人或合夥人的姓名。您出售業務時, 我們可能會向買方或其他相關方提供有關您任何欠繳稅款的資訊。

經您允許後, 我們可以向您的授權代表披露您帳戶的部份或全部資訊。

### 我們可能會向以下機構等的授權官員披露資訊:

美國政府機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構和官員、加州以外的稅收執法機構、加利福尼亞州各市、縣和區、加利福尼亞州市縣的律師、檢察官和執法部門, 以及授權執行當地煙草控制條例的機構。

### 誰負責保存我的記錄?

您的記錄由下述官員負責保存。關於我局隱私政策或本項《隱私聲明》如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CDTFA隱私官, 電話: 1-916-309-1862。與您的記錄相關的問題, 可以直接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 1-800-400-7115 (TTY: 711), 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 本州節假日除外。您還可以聯絡下述官員。

#### Field Operations Division, MIC:47

Deputy Director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7  
1-916-309-8209

#### Business Tax and Fee Division, MIC:43

Deputy Director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3  
1-916-309-5200

### 我可以查看自己的記錄嗎?

可以。您需要向您附近的CDTFA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如需獲取完整的[位置列表](#)或者[發行刊物 58A《如何檢查和更正記錄》](#) (中文版, [發行刊物 58A-C](#), 如何檢查和更正您的記錄) 副本, 請訪問[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或者致電1-800-400-7115 (TTY: 711)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與記錄相關的申請亦可直接聯絡「資訊披露辦公室」, MIC:82,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2。

為了施行本州下述法律，我們必須採集資訊。除另有說明外，所述法典條款均引自加利福尼亞州《稅收法典》。

### 銷售和使用稅

- 「銷售和使用稅」(第6001-7176、7200-7226、7251-7279.6、7285-7288.6節)
- 「木材產品評估費」(第55001-55381節、《公共資源法案》第4629-4629.13節)
- 「預付行動電話服務附加費」(第55001-55381、42100-42111節)

### 特殊稅費

- 「含酒精飲料稅」(第32001-32557節)
- 「加州電子煙消費稅」(《加州健康成果與預防教育法案》第31000-31008節)
- 「加州輪胎費」(第55001-55381節、《公共資源法典》第42860-42895節)
- 「大麻零售商消費稅」(第34010-34021.5、55001-55381節)
- 「兒童鉛中毒預防費」(第43001-43651節、《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5310節)
- 「香煙和煙草製品稅」(第30001-30483節；《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4555-104558節)
- 「2003年香煙和煙草製品許可法案」(第55001-55381節、《商業和職業法典》第22970-22991節、《政府法典》第15570.66節、《刑法典》第830.11節)
- 「隱蔽電子廢物回收費」(第55001-55381節、《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14.9-25214.10.2節、《公共資源法典》第42460-42486節)
- 「柴油稅」(第60001-60709節)
- 「緊急電話使用者附加費」(第41001-41176節)
- 「能源資源附加費」(第40001-40216節)
- 「槍支、彈藥及槍支前體零部件消費稅」(第36001-36043、55001-55381節、《刑法典》第26700、26705、30395節、《槍支、彈藥及槍支前體零部件消費稅》第34400節)
- 「有害物質稅」(第43001-43651節、《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174-25174.11、25205.1-25205.23節)
- 「綜合廢物管理費」(第45001-45984節、《公共資源法典》第48000-48008節)
- 「國際燃油稅協議」(第9405-9433節)
- 「鉛酸電池回收費」(第55001-55381節、《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15-25215.75節)
- 「提鏗消費稅」(第55001-55381、47000-47100節)
- 「海洋入侵物種(壓載水)費」(第44000-44007、55001-55381節、《公共資源法典》第71200-71271節)
- 「機動車燃油稅，包括航空噴氣燃料稅」(第7301-8526節)
- 「天然氣附加費」(第55001-55381節、《公共事業法典》第890-900節)
- 「職業鉛中毒預防費」(第43001-43651節、《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5190、105195節)
- 「溢油應急響應、預防和管理費」(第46001-46751節、《政府法典》第8670.40、8670.48節)
- 「區域鐵路事故準備和應急響應費」(第55001-55381節、《政府法典》第8574.30-8574.48節)
- 「保險公司稅」(第12001-13170節)
- 「木材產量稅」(第38101-38908節)
- 「地下儲油罐維護費」(第50101-50162節、《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99.10-25299.51節)
- 「燃油使用稅」(第8601-9355節)
- 「水權費」(第55001-55381節、《水法典》第1525-1552節)